

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2016 年世界銳劍衛星賽 競賽規程

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2017 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擊劍總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2017 臺北世大運執行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
- 五、比賽場地：臺北體育館 1 樓及 4 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個人賽

國內全面開放報名，惟所有參賽選手皆須具備 2016-2017 賽季效期內（2016.09.01-2017.08.31）之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選手證（且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），由本會彙整各單位報名需求後，於 FIE 官方網站正式註冊報名，除不可抗因素外，不得取消報名，否則依 O.86 罰則處置。

※本比賽為 FIE 轄下成人組國際積分賽之一，請選手留意，報名參賽即代表中華台北，廣義認定俱國手資格（如日後報名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，其組別歸為公開組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

為銜接 2017 臺北世大運，團體賽參賽選手須具備全國成人組銳劍排名前 64 名資格，僅受理本會團體會員報名，每單位同項目限報名 1 隊，男子與女子總隊數各限 10 隊（其中 1 隊為世大運培訓隊保留額，超過 10 隊則以總積分排序，遇缺則不補隊）。

七、報名費：

- （一）個人賽為每人 30 歐元或新臺幣 1,100 元，以現金於賽前領隊會議支付即可；註冊選手證費為 25 歐元，於彙整報名需求後通知匯款。

※國內男子及女子銳劍排名前 16 名者，由本會全額補助選手證費及報名費。

- （二）團體賽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請填列附件個人及團體賽報名表，並以電子郵件先行回傳本會（以寄件日期為憑），主旨請註明「衛星賽報名-姓名或單位名稱」，如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收件。※未滿 18 歲者（年滿 13 歲），請經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。

聯絡人：阮麗倩，02-87723033 電子郵件：taipei.fencing@msa.hinet.net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

1. 依據 FIE 混合淘汰賽 A 制。

(二) 團體賽

1. 各隊排名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三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隊伍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2. 第五至第八名將進行比賽以決定名次。

十、賽程時間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
12 月 16 日 (星期五)	09:00 – 17:00	器材檢驗 Weapon Control
	16:00 – 17:00	領隊會議 Manager meeting (Registration & Payment)
	17:00 – 18:00	裁判會議 Referees meeting (in the competition venue)
12 月 17 日 (星期六)	07:00	開館 Venue open
	07:15	器材檢驗 Weapon Control
	08:30	預備開賽 Last call
	09:00 – 17:30	男子、女子銳劍初賽及複賽 Start of the qualification pools followed by the preliminary direct elimination (DE) table
12 月 18 日 (星期日)	07:00	開館 Venue open
	08:00	器材檢驗 Weapon Control
	09:00 – 17:00	男子、女子銳劍 32 強及決賽 Start of DE table 32 followed by semi-finals and final
	16:30 pm	頒獎 Prize giving
12 月 19 日 (星期一)	08:00	團體賽序抽籤 Team drawing
	09:00	團體賽開賽 Start of the team competition

	15:00	銅牌戰 Bronze medal final
	16:30	金牌戰 Gold medal final



十一、 器材檢驗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，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運動員比賽用劍、體線、面罩、劍服、褲等均須於賽前經器材檢驗合格後，並於比賽時經裁判檢查合格標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劍服、褲須達800牛頓的抗力，劍服背後需有選手姓名及國籍簡寫字母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四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第一類犯規處罰之。

十二、 禁藥檢驗

本賽會將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進行禁藥檢驗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備查。
- (二)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- (三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